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培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3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培軒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芽耳機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彭培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30日3時3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徒手竊取李峻瑋所有放置在機車手機架上之安全帽1頂（含藍芽耳機1組、價值新臺幣【下同】2,800元、1,300元，安全帽已發還）。得手後，步行返回租屋處。嗣於同年10月1日15時35分許，李峻瑋發現遭竊乃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峻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2至1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峻瑋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偵卷第15至17及19至20頁），並有員警偵辦刑案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01 案件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21至27、29、3
02 3、35至45、51、53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
03 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04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為32歲，不思循
07 正規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
08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參以被告並無任何前科紀
09 錄，竊盜之手段尚屬平和，犯後坦認犯行，兼衡被告大學肄
10 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
11 第11頁警詢筆錄首頁受詢問人欄位所示），暨其犯罪動機、
12 目的、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沒收部分：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1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
17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
19 犯罪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藍芽耳機1個，均為其犯罪所得，
20 其中安全帽1頂經查扣並已返還告訴人，有告訴人所簽具之
21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為憑（見偵卷第33頁），此安全帽1頂
22 既已返還被害人，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藍芽耳機1
23 個，被告供稱已掉了找不到等語（見偵卷第12頁），自應依
2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因並未扣案，是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7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28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29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彭國能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郭淑琪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